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3.6.1 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15
3.6.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5
3.6.3 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16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	17
4.1 污染物处理、治理设施	17
4.1.1 废水	17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保措施	21
4.2.1 环保组织机构与责任人	21
4.2.2 其他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6
6.4 固废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测试结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7
7.1.3 厂界噪声	28
7.1.4 固（液）体废物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30
9.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5
11、验收监测结论	35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1、项目概况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简称 UTG。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逾 919 万美元。公司位于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 868 号，占地约 30 亩，主要生产光学瞄具、支架、照明器材等户外体育用品。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设计团队，自主生产，产品全部外销，已畅销欧美等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约 7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约 3000 万元，拥有全自动车铣复合精密机床、自动送料机、数控机床、立式加工中心、光谱分析设备、三维数控雕刻机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确保一流的产品品质。

2018 年 3 月，公司原计划投资 423 万元，新增建设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购置数控车床、油雾回收器、立式加工中心、无心研磨机等设备共 14 台/套等先进仪器，以实现对原生产线的改造。产品从型材坯料通过全自动封闭精密加工，多步骤一次成型，既整洁环保又避免了以前多工序、多机器加工所造成的资源浪费及品质的不稳定性，确保了零部件的优良品质，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产业规模。项目实施后，实现年产 1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8]16 号。2018 年 7 月公司申请对新增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内容进行调整，总投资 422.5 万元调整为 640.7 万元，同时在原备案基础上新增德川转台四轴、数控钻孔攻牙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共计 16 台/套，购置设备数量由原 14 台/套调整为 30 台/套。该项调整已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批准，批文为通港闸行审投资技备[2018]43 号。

本次验收为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建设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数控车床、油雾回收器、立式加工中心、无心研磨机、德川转台四轴、数控钻孔攻牙机等先进仪器 30 台套，生产厂房和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27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本项目行业类别代码为 C244 体育用品制造。环保项目负责人为易经纬，联系方式为 135852238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4月9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以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15号文对年新增20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委托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对本公司新增20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4)《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2013 年 2 月 27 日）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规定》（苏环委〔98〕1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02 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09 年 9 月 23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件）》（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10) 2019 年 03 月，睿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2019 年 04 月 0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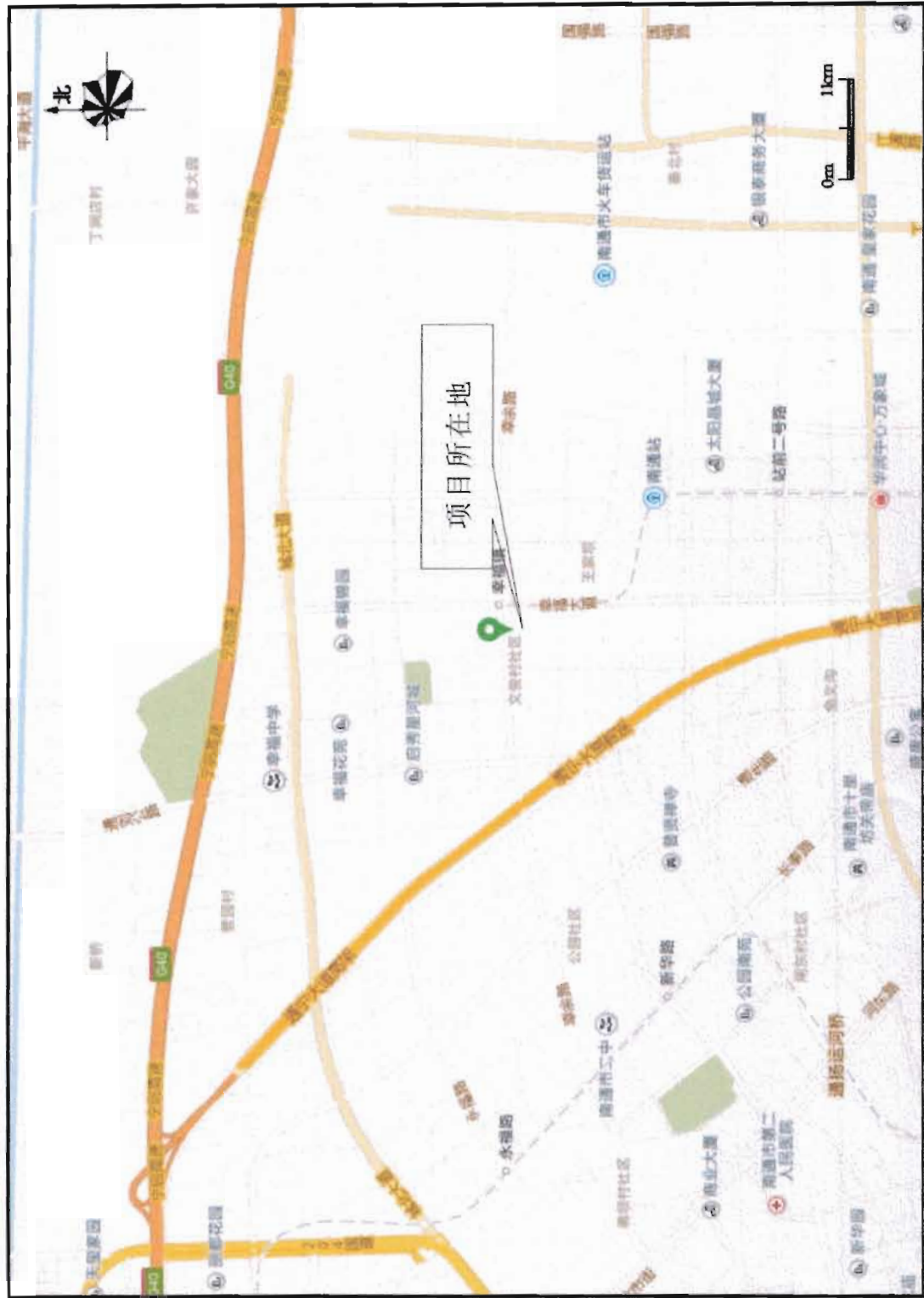
(12) 南通欧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字第（OS2019HW0047）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街道工业集中区 868 号，项目东侧为福竖河，隔河为空地；南侧为江苏中科机械公司；西侧为南通华威汽车检测公司；北侧为幸余路，过路为白金汉宫·永利家具企业。次验收项目中心经度为 120.8464，中心纬度为 32.0775，其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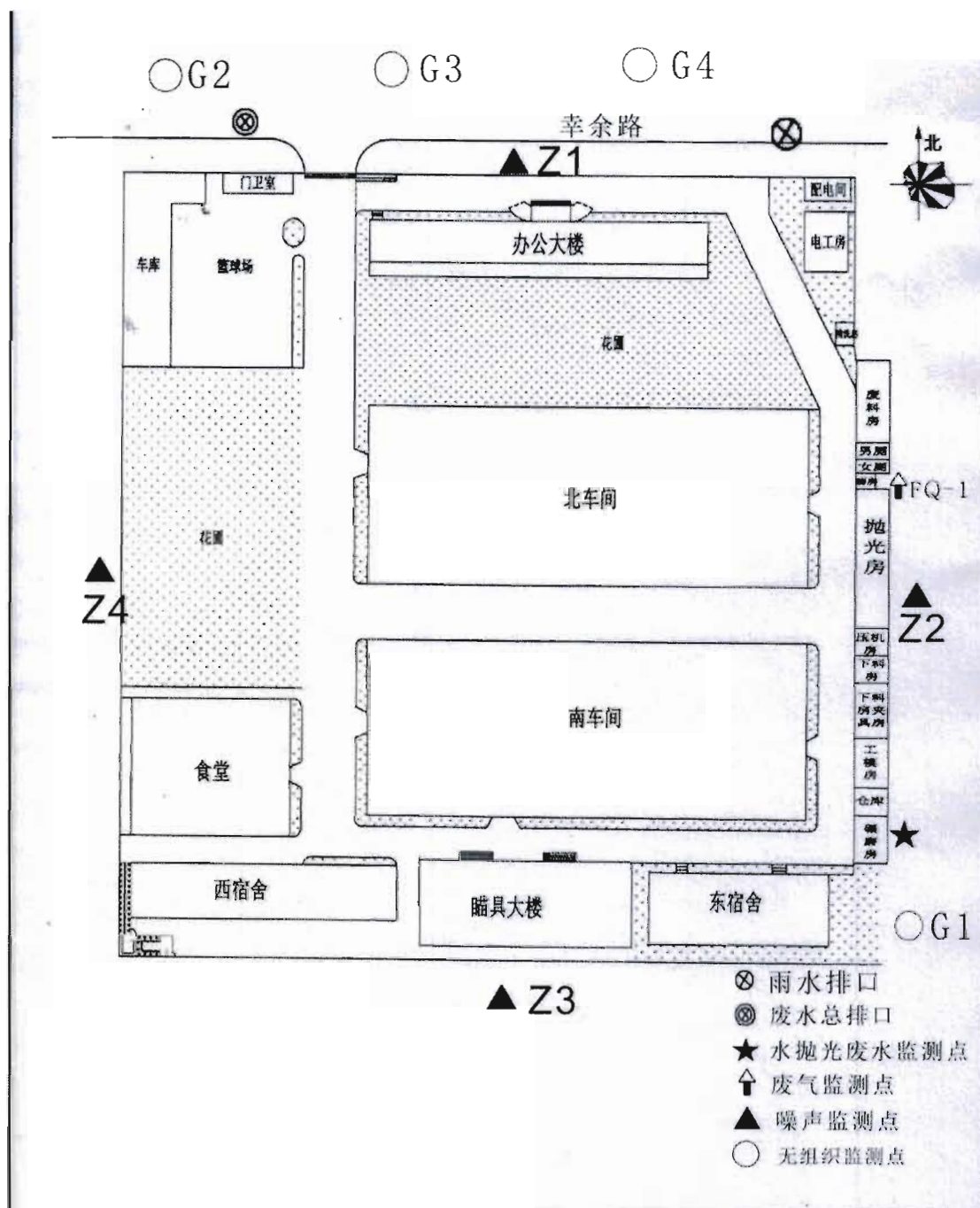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建设项目周围情况示意情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1-3。



附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建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示意图



附图 3.1-3 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项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港闸行审投资备[2018]16 号。2018 年 7 月公司申请对新增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内容进行调整,总投资 422.5 万元调整为 640.7 万元,同时在原备案基础上新增德川转台四轴、数控钻孔攻牙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共计 16 台 / 套,购置设备数量由原 14 台 / 套调整为 30 台 / 套。该项调整已经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批准,批文为通港闸行审投资技备[2018]43 号。
环评	2019 年 02 月,睿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19 年 04 月 09 日,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对《江苏优特集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15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规模:年产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C244 体育用品制造
其他	生产时数:职工人数为 27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约 300 天,全年生产时数为 4800h。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项目数量(台/套)	现有项目数量(t/a)	备注
1	数控车床	B0205-III	1	1	不变
2	数控车床	B0326-II	2	2	不变
3	油雾回收器	WS1000 J	1	1	不变
4	立式加工中心	DV-1000	3	3	不变
5	无心研磨机		3	0	未购

6	震动研磨机		2	2	不变
7	德川第四轴		2	2	不变
8	德川转台四轴		3	3	不变
9	数控钻孔攻牙机		4	4	不变
10	数控车床	CJK620A	1	1	不变
11	数控车床	CJK620A	3	3	不变
12	数控车床	CJK620A	3	3	不变
13	全自动切铝机		1	1	不变
14	精密快速光谱辐 射计		1	1	不变
15	远方高精度快速 光谱辐 射计测 试与分析软件	V2.00			不变

注：验收项目相比环评，主要生产线没有变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数控仪表车床、自动抛光机、精密检测设备、集成设备等先进仪器 25 套，生产厂房和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3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厂区原有内容/规模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南车间	共一层，面积 2496m ² ；瞄准器材及光学照明器材的加工车间	20 万件高端光学照明器材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	
	北车间	一层，面积 2496m ² ；车间分为两个区，一是对各种工件进行组装，二是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储存的场所	/	依托现有工程	
	瞄具大楼	五层，面积 587m ² ；主要是运动瞄准器材的组装及储存场所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系统，年用水量 24716.5t/a	新增用水量 15t/a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相应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年污水排放量 17385.456t/a	新增废水 10t/a，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 120 万度	新增年用电量 1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用集气罩收集后外排	/		
		抛光粉尘经水帘去除后由 15 米排气筒 (FQ-1) 排放	新增抛光粉尘 0.00599t/a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底座	/		
	固废处理	金属屑和水帘池打捞浮渣集中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清运、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切削废液 8t/a, 一般固废 3.627t/a		
	绿化	绿化率达到 30%	/		
其他	宿舍楼	三层, 砖混结构, 面积 450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食堂	一层, 砖混结构, 面积 700m ²	/		
	办公室	三层, 砖混结构, 面积 600m ²	/		
	车库	一层, 钢结构, 面积 330m ²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类型组分	年消耗总量 (t/a)		采购/运输方式
			原有项目年消耗量	本次技改	
1	铝型材	铝	323.4	26.6	国内市场采购、汽运
2	切削液	机械油	6.36	0.64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5t/a，其中新增水抛光用水 10t/a，新增湿式除尘设备水帘用水 4t/a，新增切削液调制用水 1t/a，合计 15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内河，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生产用水。本次技改不新增职工，因此职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不增加。

本次技改主要是新增的水抛光工艺用水、湿式除尘设备水帘用水、切削液调制用水。

水抛光工艺新增 10t/a 用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 和 SS，按 COD 400mg/L、SS 250mg/L 估算，则新增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04t/a、SS 0.0025t/a，水抛光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处理后 COD 浓度约为 400mg/L、SS 150mg/L，COD 排放量 0.004t/a，SS 排放量为 0.0015t/a。水抛光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5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动植物油≤1.0mg/L，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 A 标准要求，由于其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改变项目周边水体的水质功能类别。

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由外购的切削原液和水按 1:5 比例进行调制，切削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由滤网拦截收集过滤后，对切削液重新回收，实现再循环使用。切削液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为每年一次，更换的切削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废水。本次技改新增切削液调制用水约 1t/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液作为危废，不外

排废水。

建设项目在自动抛光房设置一套粉尘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水帘去除，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 $2\text{m}^3/\text{h}$ ，工作时间按 $2\text{h}/\text{d}$ 计，损耗率按 1% 计，则补充水量原项目 $12\text{t}/\text{a}$ ，本项目 $4\text{t}/\text{a}$ ，合计 $16\text{t}/\text{a}$ 。水帘池废水定期打捞浮渣，净化后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

技改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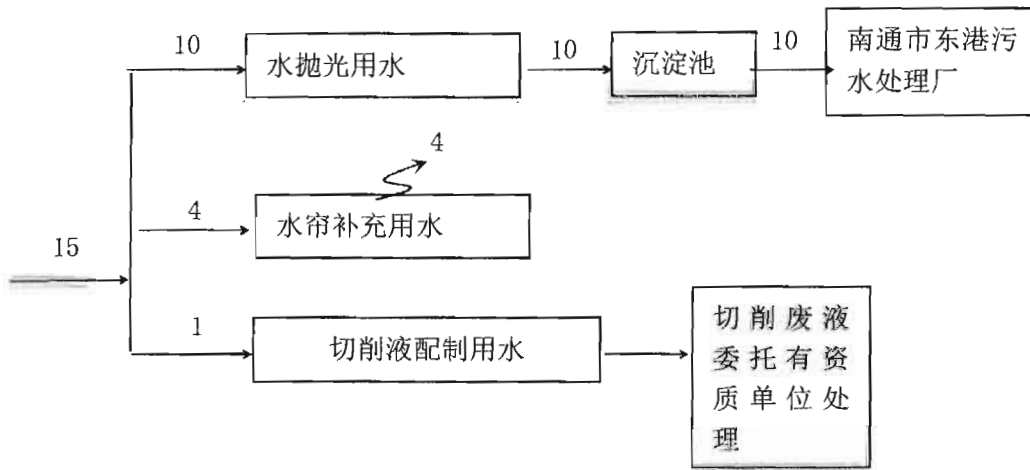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